其他事項說明

訂定「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（動物保護司）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蘇技正

（四）電話：(02) 2312-4640

（五）傳真：(02) 2383-2605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suihsin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依預告期間利害關係者及民眾意見，修正本辦法第2條，將我國常見之實驗動物「羊」增列為適用本辦法之實驗動物種類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依預告期間各方所提增列我國常見之實驗動物種類，本辦法第2條已將我國常見之實驗動物約95%種類納為適用對象。 2. 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所定實驗動物之供應來源、來源限制及例外規定，係參考美、歐相關規範及我國管理需求而訂定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辦法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5條第2項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，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、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。」授權訂定，為落實各機構實驗動物合法取得，期藉由訂定實驗動物來源管理規範，供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及動物供應機構遵守。本部業於114年8月15日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「研商實驗動物之來源、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草案會議」，取得與會單位對訂定本辦法共識。藉由強化實驗動物來源之管理，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維護動物福利及兼顧管理品質，有正面助益。